

项目编号：11010626210200027552-XM001

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地下管线及检查井井盖和架空线维护管理项目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丰台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住 所 地：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李鹏举

项目联系人：雷先云

联系方式：15810574516

通讯地址：

电 话：010-83811362 传 真：010-83811362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北京市光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2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祥

项目联系人：孙树康

联系方式：18510393232

通讯地址：

电 话：010-64877952 传 真：010-64877952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地下管线及检查井井盖和架空线维护管理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 1、对架空线、线杆、通信箱体、井盖等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 2、12345、群众举报等各类反馈建议进行跟踪处理；
- 3、废弃线杆线缆的清理，通信箱体的治理，架空线乱点集中区域的治理，无主井盖的补装；
- 4、临时性保障任务的完成。



二、服务要求

（一）维护管理内容

维护管理内容包括：

- 1、对丰台区架空线、线杆、通信箱体、井盖进行整治，建立台账。
- 2、维护管理线路（包括未入地和已入地弱电线路，下同）现状、线路组成变化，线路掉线、倒伏、凌乱、垂落、第三方损坏、外力损坏情况、对社会交通的影响情况等。
- 3、维护管理线杆（指未入地弱电线路杆，下同）稳定情况、倾斜情况、外力损坏情况，及时发现线杆倾斜倒伏趋势、对社会交通的影响情况等。
- 4、维护管理设备（指未入地弱电线路杆或线路上附着安装的设备，加装井盖的现状）稳定情况、掉落情况趋势、通信箱体杆架脏污、破损、锈蚀，无主井盖的补装及对社会交通的影响情况等。
- 5、其它维护管理期间发现的非维护管理线路、线杆或通信箱体、井盖问题，但可能对线路、线杆或设备、交通造成影响或安全隐患的其他各种问题。

（二）维护管理单位要求

- 1、维护管理人须具备与区域内联通、移动、歌华、电信、移动、电信通、公安等线缆权属单位良好沟通的能力，有能力协调各线缆产权单位对违规违法线缆进行清理整治。
- 2、维护管理单位须掌握各线缆权属单位线路权属，对无标牌的线缆能准确确认权属，以免造成工作延后。有能力组织协调线缆权属单位对辖区道路上的无标牌线缆进行挂牌、整治等工作。
- 3、维护管理单位对发现的无权属线缆、线杆、通信箱体、无主井盖补装具有专业清理能力。
- 4、维护管理单位应配合采购人做好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相关工作。

（三）维护管理车辆及设备要求



1、维护管理人应配备专门的维护管理车辆。维护管理车辆的类型、数量根据维护管理线路区域、维护管理频率制定。

2、维护管理车辆的数量应能确保在交通管理部门车辆尾号限行、单双号限行期间保证有足够的维护管理车辆可以上路行驶，完成维护管理任务。

3、维护管理车辆应安全、环保，确保车辆的年检状况、环保状况、保险状况符合规定。

4、维护管理人应配备维护管理车辆之外的其他维护管理交通工具，以备辅助使用。

5、维护管理车辆应配备行车记录仪、GPS或北斗卫星定位系统，做到行驶路线轨迹可追溯、可查询、可记录，行驶速度可控可查。

6、维护管理人员、维护管理车辆应配备高清、高存储记录设备，对维护管理线路实时记载保存。

7、维护管理人员应配备对讲设备，确保线路发生问题、现场处置时能可靠应对。

8、维护管理人应具备至少一辆工程应急抢险车辆，并提供车牌号、行驶证复印件（车辆所有人需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四）维护管理人员要求

1、维护管理人应配备专门维护管理人员负责规定区域的线路维护管理工作，维护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关通信、弱电等专业背景。

2、维护管理人员应具备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能力和经验。

3、维护管理人员应获得必要培训，掌握所维护管理区域架空弱电线路基本情况、线路性质、权属分布、线路周围单位情况。

4、维护管理人员应掌握维护管理线路、设备的电压等级、对人安全威胁等情况。

5、维护管理人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专门的维护管理组织机构，在组织机构中明确维护管理职责、维护管理汇报、维护管理安排、维护管理路线、维护管理频率等。



6、维护管理人针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的专门维护管理人员，确保满足不同维护管理期间（包括日间、夜间、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突发事件期间、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的维护管理需要。

7、维护管理人应与专职维护管理人员签订合法劳动合同，为维护管理人员办理合法暂住证或居住证明（如需）。

8、维护管理人员不得有违法犯罪行为记录。维护管理车辆驾驶员不得酒驾、醉驾，应按照规定维护管理速度、路线、频率进行维护管理。

（五）维护管理路线要求

1、维护管理人应制定详细的日常（包括日间、夜间）维护管理路线，维护管理路线应覆盖全部维护管理区域、维护管理线路，不得遗漏。

2、维护管理人应针对不同维护管理路线，按照不同维护管理方式，分别制定明确的维护管理速度、维护管理频率、维护管理人员数量。

3、维护管理人应分别制定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突发事件期间及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的维护管理路线，针对不同需要制定有差别的维护管理路线安排，同时确保维护管理安全。

4、维护管理人应将维护管理路线标明于图纸文件中，报采购人批准后执行。如有变化，应提前获得采购人批准。

（六）维护管理频率要求

1、维护管理人应针对不同维护管理路线分别制定不同的维护管理频率安排。

2、维护管理人应针对不同的维护管理期间（包括日间、夜间、节假日、重大活动期间、突发事件期间及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制定不同的维护管理频率安排。

3、维护管理人应在恶劣天气（如狂风、暴雨、暴雪、低能见度时期）前后及期间增大（或减少，维护管理方案中明确）维护管理频率，对线路问题及时进行现场提示，避免次生灾害；同时及时将维护管理发现的线路问题报告采购人。

（七）节假日及举行重大活动期间的维护管理



维护管理人应制定针对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及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的线路维护管理方案，根据相关部门规定及时调整维护管理行走路线，增加维护管理频次，调整人员投放数量及区域分布，对维护管理时间、重点维护管理内容根据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重点维护管理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区政府周边、政务中心、宛平城地区、方庄地区等。重大活动期间及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应提高维护管理现场应急处理能力，杜绝线路凌乱和线杆倾斜现象发生。

（八）突发事件时的维护管理

1、维护管理人员应制定针对突发事件发生时的线路维护管理方案，针对突发事件时线路问题制定应急预案。

2、突发事件发生时，维护管理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维护管理人员、维护管理设备及投入频次。对维护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确保维护管理过程中的人员及设备安全。

3、突发应急事件时，维护管理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理，避免发生次生及衍生事故，处理完成后第一时间向采购人回复。

4、维护管理人应对突发事件进行详细分类，供采购人对突发事件进行准确掌握并判断。

（九）重点事项的维护管理

1、受理12345平台等方式反映的有关丰台区弱电线缆线杆群众反映件和投诉件，并对反映和投诉内容进行第一时间响应处理，不能处理或不在处理权限内的事情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协助采购人进行跟踪处理。处理过程应做详细记录，处理结果及时报告采购人。

2、受理丰台区应急办交办的与弱电线缆线杆有关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汛期防汛、恶劣天气（大风、下雪、火灾等）引起的突发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轻重缓急程度第一时间予以解决处理，不能处理或不在处理权限内的事情应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协助采购人进行跟踪处理。



3、相关领导指示件：重大活动场所区域、创建国家精神文明城区期间及周边集中整治中涉及弱电线缆线杆的事项。

4、丰台区已入地弱电线路防止复挂维护管理。

（十）维护管理问题处理

1、发现线路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线路、线杆、设备问题等），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2、发现线路问题后，维护管理人员应对现场妥善看护，对过往行人、交通车辆进行提示，避免造成次生事故；

3、线路问题发生后可能对第三方房屋、设施、设备等造成进一步影响的，维护管理人应对第三方人员及时提醒通告，减轻影响、降低风险。

4、在线路问题未处理或正处理过程中，维护管理人员应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检查，条件具备时协助处理因线路掉落、线杆倒歪等对公共交通、社会秩序所造成的影响。

5、定期对线路掉落发展趋势进行分析预测，提出合理可靠预防处理措施。

（十一）维护管理记录

1、应做好维护管理日志，日志中应明确维护管理人员、维护管理路线、维护管理时间、维护管理发现问题及处置情况。

2、维护管理记录应有维护管理人员及负责人员签字确认，以备查询。

3、维护管理人员上路维护管理时应配备专用摄像记录设备、通讯设备、对讲设备，对维护管理区域线路实时情况进行记录，对线路掉落现场进行录像并及时提供给采购人，以备采购人制定处理方案。

4、相关影像记录、维护管理日志定期向采购人移交。

（十二）维护管理过程中的人员、设备安全

1、维护管理人制定的维护管理方案中应明确维护管理车辆维护管理行驶过程中不得超速，不得乱停乱放，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确保行驶安全。

2、维护管理人在处置维护管理问题时应确保维护管理人员和设备安全，不得违章指挥、违章操作。



3、维护管理人员应针对恶劣天气下的维护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安全措施，提供额外的安全保障装备。首先保证维护管理人员、社会人员及相关设备设施安全。

4、维护管理人应为维护管理人员提供意外伤害保险投保，为每辆维护管理车辆提供足额的第三者意外伤害保险及其他必要保险。

（十三）作业要求

维护管理及作业（若有，下同）过程中应使用绿色环保施工/作业机械，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维护管理人员应严格落实《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在市政道路、建筑外墙涂装、钢结构制造行业等施工/作业领域（若涉及），全面推广水性漆替代油性漆。

（十四）投诉

1、由于维护管理人原因未能完成线路维护管理义务，对应发现而未发现的维护管理范围内线路、线杆或设备问题，出现社会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社交媒体曝光等不良影响，视为维护管理人未尽到规定维护管理义务。

2、维护管理人未尽到规定维护管理义务则构成违约，视违约具体情形支付金额为0-5000元/次的违约金额。若未发现的线路问题社会影响恶劣，或对社会交通、行人或第三方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违约金额增加。

3、违约金自维护管理人应得的合同金额中扣除。

（十五）其他工作

协助采购人在与弱电架空线有关的建设工程中做好如下工作（涉及时）：

1、协助采购人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治理行动，协助采购人开展VOCs治理专项行动，推进源头替代，

2、协助采购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国家胶粘剂、清洗剂、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油墨等产品，以及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加快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替代。

3、协助采购人抓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努力缓解噪声扰民问题推进交通噪声污染治理，加强施工噪声管理，推动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共治。



4、协助采购人对使用的胶粘剂、涂料等产品组织开展抽检工作，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左右。协助采购人在与弱电架空线有关的建设工程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

5、协助采购人组织、督促对与弱电架空线有关的建设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工作，并协助监督检查；协助落实禁止使用未经过信息编码登记或未如实登记信息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与各相关运营商及线缆产权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

三、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992640）。

双方均认可本合同金额包括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五、付款方法和条件

5.1 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

5.2 进度款：本年度年终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

5.3 服务期满后，乙方提交全部运维治理材料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乙方向甲方开具满足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且提供的发票不得以多张面额形式开具。

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6.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服务结束后10天内。

6.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6.3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七、质量要求

乙方服务质量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提交服务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8.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履行维护管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自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累计发生三次以上，或单次违约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

十、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若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6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就已履行的服务内容进行结算。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乙方法人代表（委托人）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4月17日

1010814574

